天津市蓟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4）蓟刑初字第0329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蓟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姬荣玲，男，1971年4月6日出生于天津市蓟县，公民身份号码：120225197104060057，汉族，初中文化，农民，群众，户籍地为天津市蓟县五百户镇七百户村，现居住天津市蓟县别山镇西毛庄村。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4年8月28日在公安蓟县分局被取保候审。

天津市蓟县人民检察院以津蓟检公诉刑诉[2014]63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姬荣玲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4年11月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适用简易程序，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蓟县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臧洋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姬荣玲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蓟县人民检察院指控，2010年6月，被告人姬荣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蓟县支行办理信用卡一张，卡号为51941300791127，信用额度为2万元。2010年7月20日，被告人姬荣玲用该卡开始透支套现，后经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蓟县支行工作人员多次催收，被告人姬荣玲超过3个月仍未归还。截止至2014年8月18日，被告人姬荣玲累计欠款为27264.17元，其中本金15359.56元。后姬荣玲被告发归案。

另查，被告人姬荣玲透支后自行改变联系方式，未通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蓟县支行。另，被告人姬荣玲于2013年7月11日，2013年10月22日两次因脑干梗死住院治疗。

上述事实，被告人姬荣玲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卢占猛陈述，被告人姬荣玲供述，公安蓟县分局的情况说明、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蓟县支行的举报材料、催收记录、信用卡交易明细及申请办卡的相关材料，常住人口信息表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姬荣玲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银行信用卡透支并经多次催收拒不归还，数额较大，其行为妨害了金融管理秩序，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应予惩处。被告人姬荣玲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属坦白，依法可从轻处罚。鉴于被告人姬荣玲是在其本人病情治疗急需的情况下实施的犯罪行为，主观恶性较小，可酌情从轻处罚。天津市蓟县人民检察院指控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支持。根据本案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姬荣玲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0000元；

（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清。）

二、责令被告人姬荣玲退赔违法所得15359.56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代理审判员 崔军委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刘会平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六条**  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恶意透支”。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一）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无法归还的；

（二）肆意挥霍透支的资金，无法归还的；

（三）透支后逃匿、改变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的；

（四）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还款的；

（五）使用透支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六）其他非法占用资金，拒不归还的行为；

恶意透支，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以下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应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100万元以上，应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恶意透支的数额，是指在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下持卡人拒不归还的数额或者尚未归还的数额。不包括复利、滞纳金、手续费等发卡银行收取的费用。

恶意透支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在公安机关立案后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的，可以从轻处罚，情节轻微的，可以免除处罚。恶意透支数额较大，在公安机关立案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